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黄启祥，男，1972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03刑初7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启祥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29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启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启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年10月25日该犯在与来宾、民警相遇时，未做到文明礼让，扣2分；2024年7月未经干警允许，私自帮他人值班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系性侵未成年人，从严扣减1个月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扣减1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黄启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启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启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